

附表

112年度○○學校生命教育深耕校園亮點培力方案

申請書（稿）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111年7月20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12804009號函訂定《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方案》。

貳、目標

（請說明透過亮點培力想要達成的期望，以及在現有生命教育推動基礎上，亮點方案實施對學校推動生命教育之助益。）

參、培力需求期程：112年5月至112年12月

（請於**112年5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**提出亮點方案培力申請書，寄至 LEPDC 信箱：
lepoffice@gmail.com。中心規劃於112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審核作業，並以 Email 通知申請結果。）

肆、本校執行團隊

請敘明校內團隊成員，表格參考如下。

編號	服務學校（全銜）	姓名	備註
1			召集人
2			組員
3			
....			

伍、本校方案規劃內容

一、亮點方案的課程類型、主題與內容，如何融入生命教育議題。

(課程設計格式請參考 LEPDC 公版格式或至國教署生命教育資訊網教材資源處參考)

二、培力方式之規劃 (請明列培力講師與時間規劃、次數方式等)。

例如：

場次	日期	會議/培力研習	主持/主講人
1			
2			

陸、預期效益

可分以下面向列點敘明：

一、學校團隊建置與培力方面。

二、亮點執行歷程方面 (校本課程、亮點特色方案、教師共備社群等)。

三、亮點方案執行後對校內生命教育推動之影響。

柒、經費表

請填列費用需求，經費統一由 LEPDC 進行支應核銷。

經費項目	活動日期及時間	預計金額	教授/講師	
鐘點費	112.03.03 (三) 09:00~12:00	2,000*3=6,000	○○○老師	
出席費				
餐費				
差旅費				

總計	50,000		
----	--------	--	--